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选煤厂	地理位置	准格尔旗
项目名称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酸刺沟选煤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郭帅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企业法人：张明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选煤厂			
行业类型：煤炭采选业			
设计洗选规模：12.00Mt/a			
主要产品：洗精煤、末原煤、煤泥			
生产情况：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选煤厂是伊泰京粤酸刺沟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洗煤厂之一，隶属于洗选管理中心，负责酸刺沟煤矿所产原煤洗选加工 任务。于2008年8月份建成投产，设计洗选煤能力为12.00Mt/a。选煤方法采用200~13mm块煤 采用重介浅槽洗选工艺，13~1mm末煤的全部或部分进入重介旋流器和煤泥分选系统分选。检 测期间正常生产。			
采样调查人员	冯波、聂龙、崔晓晨		
采样时间	2021年9月11日- 9月13日	陪同人	郭帅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原煤系统	分级筛筛分	巡检	粉尘	/	噪声
	胶带输送机运输	巡检	粉尘	/	噪声
	给煤机给煤	巡检	粉尘	/	噪声
	块煤分选	巡检	粉尘	/	噪声
	末煤分选	巡检	粉尘	/	噪声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续）

单元	工作场所/工序	接触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主洗车间	产品脱介脱水	巡检	粉尘	/	噪声
	介质回收	巡检	粉尘	/	噪声
	粗煤泥分选回收	巡检	粉尘	/	噪声
	煤泥水处理	巡检	粉尘	/	噪声
产品储装运系统	煤炭运输、转载	巡检	粉尘	/	噪声
	产品煤储运	巡检	粉尘	/	噪声
	矸石运输	巡检	粉尘	/	噪声
	煤泥运输	巡检	粉尘	/	噪声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_{TWA}	15	14	93.3
	C_{STEL}	15	15	100.0
噪声 $L_{EX, 8h}$		15	14	93.3

四、评价结论

该选煤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1. 动筛车间四至六层巡检工粉尘浓度超标； 2. 动筛车间四至六层巡检工作业人员接触噪声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动筛车间防尘设施效果未到达标准要求。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基本符合	检测期间发现部分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防噪耳塞。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酸刺沟选煤厂为煤炭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酸刺沟选煤厂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综合防治，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落实且运行正常，并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及个体防护、管理措施到位的情况下，职业病危害因素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选煤厂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1) 加强动筛车间各设备的喷雾降尘，条件允许时应安装除尘器。

(2) 选煤厂噪声值大多数都在临界值，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车间内应设置隔声休息室，缩短巡检人员接噪时间；对进入噪声强度高于80dB(A)工作场所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的规定，配备声衰性良好舒适的护听器（耳塞或耳罩），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按期更换，督促作业者正确使用。

(3) 对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应加强通风，对除尘风机和喷雾装置做好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使用负压清扫装置来清除逸散、沉积在地面、墙壁和设备上的粉尘，防止二次扬尘；不能完全密闭的尘源，在不妨碍操作的条件下，尽可能采用半密闭罩等设施隔绝、减少粉尘与工作场所空气的接触，将生产性粉尘限制在局部范围内。

2. 组织管理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强化法律意识，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各项管理措施的落实，保障职业卫生工作的深入开展。

(2) 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查结果，及时更新相关内容。职业危害警示标识见附录2。

(3) 建立职业病培训制度，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防护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人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继续做好作业场所有害因素的定期监测，委托有职业健康监护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主要包括上岗前、在岗、及离岗后职业健康体检工作，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时发现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保障职工健康。具体体检周期见附录3。

(5) 维护、检修、使用存在有毒、有害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制订维护、检修方案，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确保维护、检修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

(6) 确保职业危害防治管理的必要的经费投入，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与维护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等。

(7) 加强对女工的劳动保护，女工在怀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工作安排应符合《女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要求。